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管[2022]3号

#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成立第七届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的通知

### 各附属医院:

为进一步推进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工作,根据《上海交通 大学医学院医院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章程(2018 年修订)》 (沪交医管[2018]7号)相关规定,经推荐和讨论,产生第 七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。名单如下(按 姓氏笔画为序):

主任委员 : 姜丽萍

副主任委员:方 芳 朱唯一 胡三莲 侯黎莉

奚慧琴

委 员: 刘晓芯 李 红 李 蕊 沈南平

### 陆群峰 施忠英

#### 职责:

- 1. 通过整合护理资源、制定标准(指南、规范)、指导工作等形式,推进护理学科发展;
- 2. 组织召开各类护理管理学术会议,开展业务交流、学习培训,提高职业化管理水平,加强护理管理梯队建设;
- 3. 在医学院附属医院间开展护理管理督导,应邀对上海市 及外省市的医疗机构开展护理业务指导和交流培训等;
- 4. 组织开展医学院系统内的护理管理,及其与护理管理相关的学科建设、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等工作;
  - 5. 承接其他相关管理工作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设在医学院医院管理处。

办公室主任: 邵新华

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为3年;主任委员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2届。专委会成员如有岗位调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为委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年6月30日